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法定代表人:马常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洪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洪坤

法定代...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Table with 10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3年10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
2024年3月,财政部会计司出版发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率%.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Includes details for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和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 etc. Rows includ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单位:人民币 元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潍柴动力”)定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Rows include 001 修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002 修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etc.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本次会议审议及批准。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属于关联/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作为关联人士的股东及与其联系人应回避表决，同时，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 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自然人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于2024年11月20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3. 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完成本次会议的登记报名。请于2024年11月20日17:00前通过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填报，在报名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所需附件。

(1) 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网址:https://eeshcn11URIZULDYS

(2) 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二维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期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单位:人民币 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高天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高天超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将不再担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2024年10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批准高天超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同意聘任王丽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该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天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46%。上述股份均为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对高天超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共收回有效票14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高天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王丽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王丽女士个人简历

王丽女士,中国籍,1984年11月出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师、经济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联席会员,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部部长;历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部部长,中国重汽(维尔茨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王丽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丽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6-2297056 传真:0536-8197073
电子邮箱:wangli01@weichai.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邮政编码:261061